

唯心聖教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11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到適切、公平，增進教育功能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 - (一)審議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修正條文。
 - (二)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乙次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 - (三)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。
- 三、本會之組成：
 - (一)本會以行政處長、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
 - (二)本校推選教師二名。
 - (三)學生代表一名。
- 四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- 五、本會以行政處長為會議召集人，綜合業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文書之處理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主席由委員互選之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代理。
- 八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九、本會得視業務之需要，隨時召開會議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